合同编号： YZZCYX2026-001

合同备案章

扬中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扬中市兴隆污水处理厂尾水提升生态安全缓冲区项目运维

项目编号：JSZC-321182-JSYX-T2025-0008

采购单位：江苏扬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成交单位：扬中市丰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省宇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 一 月十七 日

项目名称：扬中市兴隆污水处理厂尾水提升生态安全缓冲区项目运维

项目编号：JSZC-321182-JSYX-T2025-0008

甲方：（买方）江苏扬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卖方）扬中市丰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扬中市兴隆污水处理厂尾水提升生态安全缓冲区项目运维

1.2 标的质量：合格

1.3 标的数量（规模）：详见采购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1.4 履行时间（期限）：暂定 3 年（具体时间根据项目情况确定，本项目运维服务可能随时中断，最终服务费按实结算）。

1.5 履行地点：扬中市

1.6 履行内容：服务商需承担项目全流程运维相关服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1. 水质保障服务：尾水核心指标监测与调控、水质异常应急处置、监控数据留存与管理；2. 湿地系统维护服务：水生植物（沉水/挺水/漂浮植物）的修剪、打捞、补植、2 次营养补充及病虫害防治，岸上绿化（乔灌草等）的养护、抗旱排涝、2 次施肥、修剪、病虫害防治及刷白，湿地基质检查与处置、全域（水面、园路、设施、绿化带等）保洁及垃圾日产日清；3. 设备与安全管理服务：进出水、布水、水泵等关键设备的日常运行监控、定期保养，应急照明、消防器材等安全设施的配备、检查，电气线路安全维护及危险区域警示标识设置与维护；4. 管理与记录服务：每日

运维信息记录、月度报告编制与提交，运维人员配备、在岗管理及专业技能培训；5. 其他相关服务：配合采购方日常监督、检查验收及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合同终止后相关资料移交。

1.7 履行方式：乙方包工包料（包含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人员薪酬、设备保养维修费用、物料采购费用（如营养剂、肥料、农药、刷白等）、垃圾处置费用、培训费用、税费等，采购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安全责任。

1.8 履行要求：项目服务单位需派驻专业人员服务本项目，保证项目安全实施，如出现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责任均由服务单位承担。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玖拾万捌仟元整（￥908000.00）。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

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应提交政府采购合同金额XX%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履约保证金应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保单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支持和鼓励中标供应商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省财政厅已上线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平台可通过域名 www.jsdzbh.com 直接访问，也可通过江苏省政府采购网、“苏采云”系统链接访问。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预付款支付：乙方不需要甲方支付预付款。

支付比例：服务满 12 个月付至合同价款的 30%，服务满 24 个月付至合同价款的 60%，服务满 36 个月付至合同价款的 90%，余款在结算审计结束并通过考核后付清。

乙方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按约定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因乙方未开具预付款发票导致甲方未及时完成支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乙方需与甲方单位项目负责人确定好开具发票时间，并在发票开具后第一时间送达至甲方项目负责人手中。

名称：江苏扬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纳税号：113211820144958416

单位地址：江苏省镇江市扬中市兴隆路 8 号

项目负责 联系人：许亚松

联系电话：13912116525

乙方开票信息：

名称：扬中市丰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号：91321182608896351Y

单位银行账号户名：扬中市丰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扬中市丰裕分理处

账号：32001757448050497324

单位地址：江苏省镇江市扬中市三茅街道春柳北路 382 号

联系电话：18262556061

九、管理和服务要求

9.1 作业人员熟悉割草机械等用具的操作使用方法。水体养护人员具有 1 年以上水体维护经验，必须精通水性和划船技巧，确保自身安全作业时必须穿着救生衣，并在船体上配置救生圈等救生设施。

9.2 工作中必须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按《安全操作规程》进行养护工作。

9.3 保持水质清澈，核心指标达标。水面、园路、平台/廊道、岸上绿化等区域整洁，无明显垃圾。

9.4 春季青苔爆发期，应及时打捞青苔，保持水体景观和水生植物正常生长。

9.5 当水体中发生小龙虾咬食水生植物时应及时布设地笼进行捕捉，避免影响水生植物生长。

9.6 夏季水生植物中爆发大量浮萍等植物影响景观时，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清理，确保良好的水体景观。

9.7 绿化养护保障绿化植物（乔灌草水生等）存活率；做好抗旱排涝，每年施 2 次有机肥(防渗入湿地)；定期修剪保持整洁，病虫害以物理 / 生物防治为主（必要时低毒农药远离水体喷洒）；及时清理落叶垃圾，冬季树木刷白。

9.8 保障关键设备正常运行与定期保养，消除安全隐患。

9.9 养护人员应规范操作，养护用具、用品应放置在规定的位置，不得外露。

9.10 养护人员应根据生长季节及时切割水草，保持正常的高度，避免影响景观。

9.11 养护人员应及时查看水草生长情况，发现空秃应及时补植。

9.12 养护人员日常应保持对水体情况的巡视，及时打捞生活垃圾和漂浮水草等异物。

9.13 养护人员应根据落叶情况进行拉网清理，在落叶高峰期至少每天上午、下午两次拉网清除垃圾，非落叶期至少上午一次拉网清理垃圾。

9.14 养护人员应根据天气变化情况及时观察水位变化情况，及时通知甲方进行补水或排水处理。(因不可抗力或其它人为原因导致的水位恶性变化，乙方只能尽力处理，可不对其结果负责)。

9.15 养护人员应对放养的水生动物种群密度和水质关系进行全面掌控与生态平衡调整。

9.16 养护期内将按标准对树木进行冬季修剪，日常疏剪。通过修剪保证树冠通风透光、树型优美，修剪后上不挂各类线路、下不妨碍交通、加强日常检查，及时清除枯枝危膀、空中挂枝。

9.17 养护过程中，采取周密的安全措施，以避免对人身和财产的损害。作业时设立安全防护警示标志并加强对工人安全防范的教育。做好标段内安全防范工作，充分考虑各种潜在风险，包括工人的意外伤害防以及操作不当、养护不当（如蛀干害虫未及时防治引起枝条砸落）或管理不善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上述问题一旦发生，均由成交人负责处理解决，所发生的费用（包括赔偿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

9.18 养护人员须积极配合完成甲方临时布置的工作。

十、税费

10.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项目验收

11.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1.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1.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1.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1.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1.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2‰的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2‰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2‰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谈判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 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14.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由于非乙方的原因导致合同期延长，甲、乙双方应按约定签定补充协议。

15.2 若实际成交量或合同期因故发生重大变化，双方均可提出合同变更请求并应签订补充协议，但所有补充协议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总金额的 10%。

15.3 甲方谈判文件、乙方谈判响应文件、谈判记录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4 本合同经各方签字盖章即生效，并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须将合同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加盖“扬中市政府采购备案章”。

15.5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代表：（签字）

地址：

签约日期：2026年 1 月22日